

徒 25-读经:

保罗在非斯都前的分诉 (1-12)

背景 (1-5)

审判 (6-11)

结果 (12)

保罗在亚基帕王前的分诉 (13-26: 32)

非斯都于公元 60 年由尼禄任命。他一直任职至公元 62 年去世。使徒保罗向非斯都提出上诉凯撒，非斯都允准。《圣经新英文译本》补充说：“波求非斯都接替腓力斯为巴勒斯坦的巡抚；尽管他似乎在大约两年后就去世了，但他在任的开始或结束（在他去世时）都无法确定。尼禄在 AD57 或 58 年召回腓力斯，在 AD57, 58 或 59 年任命非斯都补缺。约瑟夫斯说（古史 20. 8. 9-10 [20. 182-188]； JW 2. 14. 1 [2. 271-272] ），他的施政要优于前任腓力斯或继任者阿尔比努斯（Albinus），但是路加在使徒行传中对他的描绘少了嘉许：因为非斯都宁愿牺牲保罗，无论有罪与否，要带他到耶路撒冷接受审判，只为得到犹太人的支持（使 25：9）。非斯都至少以严厉对待那些乱治安的人这一特点引人注目。

25:1 非斯都到了任、过了三天、就从该撒利亚上耶路撒冷去。

参考栽在犹太人手里的彼拉多，非斯都知道必须与在耶路撒冷掌权的犹太人搞好关系（腓力斯治下的祸患！）。“罗马和平”是所有帝国总督责任中的重中之重。从侧面也看到他新官伊始，就立即进入角色，显然优于腓力斯在保罗的案件上两年的不作为。

行政区包括犹太、撒玛利亚和以土卖。

“任”/省 Province/eparchia (epi=之上+arche=治理，统治)

温习：9:15 主对亚拿尼亚说、你只管去。他是我所拣选的器皿、要在外邦人和君王并以色列人面前、宣扬我的名。9:16 我也要指示他、为我的名必须受许多的苦难。

徒 24-26 章，足见主预言的成就，记录了保罗站在巡抚，外邦人和以色列人面前。

25:2 祭司长、和犹太人的首领、向他控告保罗、

两年后，这些人对保罗仍然“记忆犹新”！可见保罗所传的福音持续发酵，影响之深、之广。

思想：耶稣基督的福音传的对，必定受到如此的逼迫，而逼迫的源头就是魔鬼撒旦，逼迫的手段就是宗教！

-思想：如果我们所传的，不能搅动魔鬼的巢穴，却像一块投入无底深渊的石子，无声无息，就知道我们有问题了！强调行为改变的信息，最终都是“雷声大雨点小”，成了传律法、戒律，是抵挡圣灵了。反之，只讲知识、道理，缺少圣灵的指教，可能使

人骄傲自义而麻木。我们实在一生要警醒祷告，时时事事寻求主/圣灵的带领，不要让我们的生命渐渐进入思维行动的“公式化”、“模块化”，僵硬化。

25:3 又央告他、求他的情、将保罗提到耶路撒冷来。他们要在路上埋伏杀害他。

“央告”现在时态

注：两年前的40多个“宗教狂”起誓谋杀保罗，大祭司和公会为同案犯。可是，现在的“祭司长、和犹太人的首领”却是“主犯”！

犹太人故伎重演；他们一心要杀害保罗，到了如此迫不及待的地步！这过程更加凸显主耶稣的保护、看顾、带领。神的计划，必定实现。

也可能他们向腓力斯求，未蒙应准。

25:4 非斯都却回答说、保罗押在该撒利亚、我自己快要往那里去。

非斯都当然心生疑念，但他有权选择听讼的地点。

25:5 又说、你们中间有权势的人、与我一同下去、那人若有甚么不是、就可以告他。

同时，非斯都又向犹太人敞开法律的通道，给他们机会去提告。

注：神使用非斯都保护使徒保罗。

“权势的人” influential/dunatos (dunamai=有能力的)

“那人若有甚么不是”：非斯都的“无罪推断”

“不是” wrong/atopos (a=没有+topos=地方)：不在适当的位置/不适当，反常

25:6 非斯都在他们那里、住了不过十天八天、就下该撒利亚去。第二天坐堂、吩咐将保罗提上来。

非斯都提审保罗。

“坐堂” bema (baino=跨上，上去)

25:7 保罗来了、那些从耶路撒冷下来的犹太人、周围站着、将许多重大的事控告他、都是不能证实的。

两年以后，犹太人还是没有确着证据！

“周围站着” stood around/periistemi (peri=周围+histemi=站立)：想象一下这些对保罗咬牙切齿的人！

“重大”serious/barus=重。见林后 10:10 因为有人说、他的信、又沉重、又利害。及至见面、却是气貌不扬、言语粗俗的。

这些抵挡主耶稣基督福音的犹太人，却不是基督徒，在 AD66 年起来反抗罗马！

思想：大胆传福音，见证主的道，主必开路、保护、赐福。

25:8 保罗分诉说、无论犹太人的律法、或是圣殿、或是该撒、我都没有干犯。

“分诉”现在时态，逐一反驳

25:9 但非斯都要讨犹太人的喜欢、就问保罗说、你愿意上耶路撒冷去、在那里听我审断这事么。

同腓力斯一样（24：27），“要讨犹太人的喜欢”

按法律，非斯都应当宣告保罗无罪释放。但对非斯都来讲，骑虎难下：他要讨好犹太人，报太平。但保罗又是罗马公民，理当受罗马法律保护。

沃伦·维尔斯贝（Warren Wiersbe）写道：“一名罗马法官未经被告的同意无法将案件移交另一法院，保罗拒绝了！相反，他使用了每个罗马公民都有向凯撒上诉的权利。”

25:10 保罗说、我站在该撒的堂前、这就是我应当受审的地方。我向犹太人并没有行过甚么不义的事、这也是你明明知道的。

保罗熟悉罗马法律（不像犹太人，必须雇佣帖土罗做律师）。也看到主耶稣拣选保罗的智慧（想象如果是另外一个，也是神忠心的仆人，但却不懂罗马法律。。。）

-结论：我们相信爱我们的主耶稣吧，他在凡事上必定引导、带领我们！

“明明知道的”现在时态 know/epiginosko：确实、完全知道。保罗也在责备非斯都，又在唤醒他的良知。

25:11 我若行了不义的事、犯了甚么该死的罪、就是死、我也不辞。他们所告我的事若都不实、就没有人可以把我交给他们。我要上告于该撒。

“犯了甚么该死的罪”：保罗知道犹太人要不是监禁，而是他的命。

保罗做了榜样，见：

罗 13:1 在上有权柄的、人人当顺服他。因为没有权柄不是出于 神的。凡掌权的都是 神所命的。13:2 所以抗拒掌权的、就是抗拒 神的命。抗拒的必自取刑罚。13:3 作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惧怕、乃是叫作恶的惧怕。你愿意不惧怕掌权的么。你只要行善、就可得他的称赞。13:4 因为他是 神的用人、是与你有益的。你若作恶、却当惧怕。因为他不是空空的佩剑。他是 神的用人、是伸冤的、刑罚那作恶的。13:5 所以你们必须顺服、不但是因为刑罚、也是因为良心。

保罗的智慧：判决后，报告可以选择上诉。这里，非斯都并没有做出任何判决。也就是说，保罗所做的，等于是没有审判结果，就提早结束审理，然后，在没有判决的情况下，上诉！

-思想：谁是主审法官？谁主导诉讼程序？都是在乎大能的神！让我们信任主吧！

杰克·阿诺德（Jack Arnold）评论说：“有些人认为保罗本来不应该上诉，而只是将自己的生命托付给上帝，就像《使徒行传》的较早部分从监狱中拯救彼得一样，释放他。保罗知道罗马公民有的权力，他还意识到，罗马法的整个体系是上帝所命定的，他可以把自己交在法律手里，因为上帝是按照他的旨意控制政府，上帝允许整个罗马法律体系的建立来保护他的仆人保罗。挽救保罗免于死刑的不是罗马律师和法官，而是罗马法律；如果不是罗马法律，保罗就不会有机会。罗马法官和律师是腐败的，但罗马法律体系使保罗免于死刑。腐败的法官和律师却就是因为这法律，不得不保护使徒保罗。再次看到神的手主导。我们在《使徒行传》24章看到保罗留在监狱里，没有明显的办法并继续前往罗马。但是在《使徒行传》25章中，就有了管理层更换、新的审判，一个巡抚支持罗马法律，并且保罗的上诉将他带到罗马作为囚犯出现在凯撒面前。

25:12 非斯都和议会商量了、就说、你既上告于该撒、可以往该撒那里去。

“商量” conferred/sullaleo (sun/syn=和，亲密的谈+laleo=讲，说)

非斯都将寻求什么建议？这个决定是他一个人的，但他征求他们的看法和意见。他显然与他们进行了协商，以确定在正常管辖范围之外，此案是否属特例，在这种情况下，这种上诉是合法的。实际上，此案是超常规的，超出了明确和既定法律的正常指导范围。他向他们征求有关如何将此异常案件报告给凯撒的建议。还值得注意的是，罗马公民有权要求皇帝本人进行审判，而当地巡抚如腓力斯至少在这样的普通案件中不能拒绝，例如被起诉的指控不显然适合在既定法律的范围之内。

保罗（第三次正式的分诉）在亚基帕王前（13-26：32）

亚基帕王的来到（13）

非斯都介绍案情（14-22）

非斯都提审保罗（23-27）

25:13 过了些日子、亚基帕王、和百尼基氏、来到该撒利亚、问非斯都安。

“过了些日子” had elapsed/diaginomai (dia=过+ginomai=成为，变成)

他们不是隶属关系，而是对等。

亚基帕王是希律亚基帕二世（公元 27-92 / 93 年），希律亚基帕一世的儿子（见徒 12: 1+）。他从公元 53 年起统治巴勒斯坦部分地区，直到去世为止。当他的妹妹百尼基氏第二任丈夫哈尔基斯国王希律在公元 48 年去世时，从那时起，她与哥哥一起生活。为了平息他们之间乱伦关系的传闻，她决定嫁给基利家的波莱莫，但不久之后便离开了他，返回希律·亚基帕二世。根据约瑟夫斯的说法，他们的乱伦关系成了罗马的八卦（古史 20. 7. 3）。亚基帕和百尼基氏的访问使非斯都有机会从自己人获得一些关于

犹太人的建议。希律·亚基帕二世是一位值得信赖的顾问，因为他非常忠于罗马（约瑟夫斯，《犹太战争》卷二 16.4）。

杰克·阿诺德（Jack Arnold）为我们简要总结了亚基帕二世，特别是邪恶的百尼基氏。亚基帕王和他的妻子对犹太新任巡抚非斯都进行了礼节性访问。亚基帕和百尼基氏是犹太的丑闻。他们是亲兄妹，他们没有结婚，但作为夫妻生活在一起。这个亚基帕是亚基帕二世，他是希律王亚基帕一世的儿子，也就是大希律的孙子。亚基帕只有 17 岁，他的父亲却因杀害雅各被虫咬而惨死（徒 12: 1-23）。他本来应该继任，但是革老丢皇帝认为他太年轻了，因此将他的王国归罗马总督管辖，直到他成年为止。革老丢死后，尼禄皇帝给了他很大的领地。亚基帕是在罗马长大的犹太人，与罗马人紧密相连。亚基帕二世忠于罗马人，以至于公元 70 年耶路撒冷毁灭时，他命令军队对付自己的同胞，与罗马人团结一致，毁了这座伟大的城市。历史告诉我们，他是一个非常有能力的统治者，于公元 90 年在罗马去世，享年 70 岁。百尼基氏是一位非常美丽的女人，与土西拉是亲姐妹（后者就是腓力斯的妻子）。百尼基氏有乱伦崇拜症。她已经与做哈尔基斯国王的叔叔希律结婚，但希律死后她选择与哥哥同住，犯下了最严重的乱伦。后来，为了避免与亚基帕发生丑闻，百尼基氏离开了亚基帕，与基利家的国王波莱莫结婚。她只保持了短暂的婚姻，并与丈夫离婚。然后，她回到亚基帕那里，一起去了罗马。而后，百尼基氏相继成为父子二人维斯帕先和提多，这两个罗马皇帝的情妇。

25:14 在那里住了多日、非斯都将保罗的事告诉王、说、这里有一人、是腓力斯留在监里的。

非斯都上任两周，就面临保罗案件的困境。按罗马法律，上诉需要说明案情和请求裁决的议题。可是，保罗一案是关乎神学争论和泛指的控告。非斯都不熟悉犹太教的细节，显然无法写出给该撒的报告。

从另外的角度，到访的来客“在那里住了多日”，说明非斯都罔顾保罗的牢狱之灾，拖延时日。

而非斯都说话的口吻，不是关心保罗，而是前任留下的多余的事情；不是主要寻求访客的帮助，而是顺便提及，把保罗一案，作为这两口子的消遣话题。

25:15 我在耶路撒冷的时候、祭司长和犹太的长老、将他的事禀报了我、求我定他的罪。

在“25:3 又央告他、求他的情、将保罗提到耶路撒冷来”里，犹太人“央告”、“求情”，但非斯都心里明白，犹太人真实的目的是要杀保罗：“求我定他的罪”=死刑

25:16 我对他们说、无论甚么人、被告还没有和原告对质、未得机会分诉所告他的事、就先定他的罪、这不是罗马人的条例。

非斯都这里对犹太人的口吻，是鄙视。但此处所言，与犹太人的律法没有差别。见（尼哥底母）：

约 7:45 差役回到祭司长和法利赛人那里。他们对差役说、你们为甚么没有带他来呢。7:46 差役回答说、从来没有像他这样说话的。7:47 法利赛人说、你们也受了迷惑么。7:48 官长或是法利赛人、岂有信他的呢。7:49 但这些不明白律法的百姓、是被咒诅的。7:50 内中有尼哥底母、就是从前去见耶稣的、对他们说、7:51 不先听本人的口供、不知道他所作的事、难道我们的律法还定他的罪么。

亚基帕在罗马长大、受教，必定熟悉罗马法律

25:17 及至他们都来到这里、我就不耽延、第二天便坐堂、吩咐把那人提上来。

他就任即开始行动
但不要提保罗的名字

25:18 告他的人站着告他。所告的、并没有我所逆料的那等恶事。

出乎预料

25:19 不过是有几样辩论、为他们自己敬鬼神的事、又为一个人名叫耶稣、是已经死了、保罗却说他是活着的。

罗马法律没有关乎灵界争论的裁决

耶稣基督死而复活的道，就是问题的关键。

但罗马巡抚干脆无法明白。何等可怜的生命：在他面前是世界最伟大的使徒、传福音者，把福音讲的如此清楚。但是，非斯都此时与救恩无缘。永生的门打开，他不屑一顾！

25:20 这些事当怎样究问、我心里作难。所以问他说、你愿意上耶路撒冷去、在那里为这些事听审么。

他无能为力。参：

林前 2:14 然而属血气的人不领会 神圣灵的事、反倒以为愚拙。并且不能知道、因为这些事惟有属灵的人才能看透。

“我心里作难。所以问他说、你愿意上耶路撒冷去”：非斯都在撒谎，因为他是要讨好犹太人。

25:21 但保罗求我留下他要听皇上审断、我就吩咐把他留下、等我解他到该撒那里去。

非斯都暗指（也是撒谎），如果保罗去耶路撒冷，他的事情就可结案！
何等自私！从中还想为自己赚得面子/表扬

事已至此，非斯都还是没有说出保罗其实无罪（因为按照罗马律法审判）。

25:22 亚基帕对非斯都说、我自己也愿听这人辩论。非斯都说、明天你可以听。

亚基帕可能对保罗有耳闻，此时，犹太遍地都有基督徒。

“我自己也愿听”，此处是未完成时态，一是尊重非斯都，二是表明亚基帕一直像听保罗讲论。

-思想：有几次机会可以在法院当庭做基督信仰的护教讲演？！

-思想：比较保罗与站在希律安提帕前的主耶稣。。。

25:23 第二天、亚基帕和百尼基大张威势而来、同着众千夫长、和城里的尊贵人、进了公厅。非斯都吩咐一声、就有人将保罗带进来。

这不是正式的审判，因为亚基帕对保罗没有管辖权。

想象一下他们的着装：亚基帕头戴金冠，身穿紫袍，手戴图章戒指，手拿权杖。。。但是，亚基帕是否记得，就在这座城市，他的父亲因为不归荣耀给神，是怎样被虫所咬而惨死？

非斯都呢：着官服-罗马巡抚猩红色斗篷

还有千夫长。。。

而保罗，身着囚服，带着锁链。这才是主角！

25:24 非斯都说、亚基帕王、和在这里的诸位阿、你们看这人、就是一切犹太人在耶路撒冷、和这里、曾向我恳求、呼叫说、不可容他再活着。

25:25 但我查明他没有犯甚么该死的罪。并且他自己上告于皇帝、所以我定意把他解去。

非斯都再次当众宣告保罗无罪！（主耶稣在罗马法庭上也是一样）

马丁·路德曾经说过：“他（保罗）的使命是打开他们的眼睛，也就是打开人心认识真理，使他们悔改。这种（生命）变化通过双重对比来表示：通过黑暗与光明之间的比照，以及通过撒但的统治力量与上帝的释放式的相交之间的反差。最后，上帝为他们悔改的最终设计是在于罪得赦免，并赐予基业，即是分享荣耀。”非斯都仍然对这些真理视而不见。

25:26 论到这人、我没有确实的事、可以奏明主上。因此我带他到你们面前、也特意带他到你亚基帕王面前、为要在查问之后、有所陈奏。

“特意带他到你亚基帕王面前”：看看亚基帕可不可以“制造”出来一些罪目。

-思想：非斯都面对犹太宗教领袖，一是原告，二是他们必亚基帕更是犹太教的“专家”，并且在罗马法庭上就是“专家”证人。现在，怎能期待亚基帕有何新意？！

25:27 据我看来、解送囚犯、不指明他的罪案、是不合理的。

就是，非斯都写不出来保罗的罪状！如果不写，属于渎职。

“不合理” absurd（英文译为“荒唐”）/unreasonable（alogos: a=没有+logos=话，理由）